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郁飞：本院受理原告顾桂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12民初1222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45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办公一区第十六法庭（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40号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